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熊先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博士,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7 月至今,现工作于南京林业大学,历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

肖铁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至今,工作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合伙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熊先青	6	6	0	0	否	3
肖铁青	6	6	0	0	否	3

熊先青、肖铁青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积极召集和参加公司提交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同时通过审查其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以自身专业及经验为董事会献言献策。我们将继续关注证券法规的变化，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以便更好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汇报人（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

2023 年 4 月 24 日